

合同编号：

##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安康市 紫阳县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 安康市紫阳县紫府路东段81号

法定代表人： 赵堂武

项目联系人： 周齐军

联系方式： 18700502907

通讯地址： 安康市紫阳县紫府路东段81号

电 话： 0915-442810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52号硒谷天樾8A  
号楼2-3层

法定代表人： 李 闯

项目联系人： 武贤文

联系方式： 18291091180

通讯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52号硒谷天樾8A  
号楼2-3层

电 话： 0915-3325599 传真： /

电子信箱： 3443382324@qq.com

依据紫阳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紫阳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服务项目专项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次招标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开发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开发服务的目标：按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部署要求，本年度需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工作，全面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国家下发我县不一致图斑37767个，通过前期分析，预计工作量在16000个图斑左右。

2. 技术开发服务的内容：

(1) 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地类专项对接工作，对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分析、核实确认；

(2) 对内业确认不准的或认定不一致的图斑进行实地举证、地类确认后按国家及省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逐级上报审核；

(3) 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建设数据库。

3. 技术开发服务的方式：运用专业技术进行数据获取、数据分析、数据处理、套合遥感影像分析、现地核查、建设数据库等方式开展本项目。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工作：

1. 技术开发服务地点：安康市紫阳县。

2. 技术开发服务期限：3个月。

3. 技术开发服务进度：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市主管部门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4. 技术开发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最终成果资料提交陕西省紫阳自然资源局并通过验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开发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基础数据、以保密协议为准。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与本项目相关单位、部门、乡镇、村的联系、协调等。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签订服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后5日内提供。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开发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贰仟元整(¥1582000.00元)。

2. 技术开发服务费由甲方分3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合同签订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计人民币大写：陆拾叁贰仟捌佰元整(¥632800.00元)。

(2) 乙方基本完成工作内容，并向省厅递交了项目数据库成果及相关文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计人民币大写：计人民币大写：陆拾叁贰仟捌佰元整(¥632800.00元)。

(3) 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通过最终验收后 7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0%, 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316400.00元)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91MA70Q8AW9U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52号 硒谷天樾8A号楼2-3层 0915-33255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1070420000068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从甲方收集的相关资料、项目生产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 (依法公开的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负责人及接触保密内容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以收集资料的保密期限为准。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主管部门要求变化需变更；
2. 发生不可抗力需变更\_\_\_\_\_。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开发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工作的形式：外业调查、数据处理及数据平台上传、成果建库。配合甲方完成国家、省级督查抽查工作及甲方的检查核实工作。

2. 技术开发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3. 技术开发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紫阳自然资源局并、由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共同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紫阳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安排。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开发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七条约定,应当按照每日合同额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按照每日合同额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周齐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武贤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分别负责甲、乙双方工作;
2. 协调项目工作开展。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24〕78号)等；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技术设计书；

6. 其他：招标采购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